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該等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列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供說明用途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狀況。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202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85.20港元.....	4,907,130	3,917,055	8,824,185	13.09	15.04

附註：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同於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294,385,000元,並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商譽人民幣301,277,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85,978,000元作出調整。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每股85.2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以上段落所述調整後,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74,064,214股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計值之結餘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7048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但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會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會進行轉換，反之亦然。
-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任何交易結果及2025年12月31日後因僱員行使股票期權認購951,610股股份(用於計算市值的675,015,824股股份與用於計算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674,064,214股股份之間的差額)而產生的本集團權益增加。由於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在歸屬期內已悉數確認股份支付開支，故而行使股票期權並未對損益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本集團於行使時並未確認進一步開支。本次行使收取的現金為人民幣47,593,000元。倘經計及股票期權獲行使，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85.20港元發行的股份數目54,001,200股為基準(假設股票期權行使及該等發售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15.10港元。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2025年年度分紅計劃」提議，同意本公司將按利潤分配方案刊發日期的總股本620,507,403股為基準，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24,101,000元。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2.0元(含稅)分派至全體股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就反映此項期後事項作出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供的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Ernst & Young Group Limited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鑒證報告

致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編製聖邦微電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的核證委聘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該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須設計、實施及運作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該項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且吾等於該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 貴公司股份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

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恰當依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的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6月17日